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申请总额为 12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该授信由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宁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高新区 KMF-3 地块的土地（证号：合高新国用 2008 第 10 号）和生产研发楼（证号：蜀字第 5004152 号）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骆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骆岗支行申请额度为 300 万元的信用贷款，授信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